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-2019 年 4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C 座会议中心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和主持人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、由公司董事长刘学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10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5,283,81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9319%, 其中: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8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5,193,01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9099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,8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5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3,60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55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（一）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65,283,8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643,6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83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4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83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4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83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4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83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4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64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15%；反对 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5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919%；反对 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795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4%；反对 488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832%；反对 488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1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83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4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83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4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、王腾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